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经过充分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原控股股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及销售产品。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三、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风险

代理销售研发、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目前主要经销的品牌授权经营均有一定期限，相关授权期限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顺利取得其中一项或多项产品新的授权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990,660.29 元，金额较大，占当期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23.96%。虽然已经按照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五、未来控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和华美发生过两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生华美控股股东由中生北控变更为赢正科技，赢正科技的大股东和法人代表为沙玉祥，沙玉祥与吴飙为母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且中生华美的总经理为吴飙，因此实际控制人由中生北控变为吴飙。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生华美引入战略投资人太和东方，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太和东方持股比例变为 62.73%，控股股东由赢正科技变更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由吴飙变为杨哲。

由于太和华美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两次变更，且变更日期接近，因此太和华美在未来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未来肿瘤药物研发的风险

公司未来计划研发一类抗癌靶向药物和肿瘤检测试剂盒，由于新药研发的周期较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太和华美未来的转型存在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2873.93 万元、4042.36 万元、375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10 万元、56.83 万元、25.5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未来若不能扩大业务，改善盈利结构，推出自有产品，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股票情况.....	9
三、公司组织结构.....	12
四、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0
六、持续经营能力.....	51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79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26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一、风险因素.....	166
十二、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 件	17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和华美、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华美	指	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东方	指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正科技	指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太和华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律师	指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转让说明书》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91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抗体	指	是一种由 B 细胞分泌，被免疫系统用来鉴别与中和外来物质如细菌、病毒等的大型 Y 形蛋白质，仅被发现存在于脊椎动物的血液等体液中，及其 B 细胞的细胞膜表面。
一抗	指	第一抗体就是能和非抗体性抗原（特异性抗原）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二抗	指	第二抗体是能和抗体结合，即抗体的抗体，其主要作用是检测抗体的存在，放大一抗的信号。
试剂盒	指	用于盛放检测化学成分、药物残留、病毒种类等化学试剂的盒子。
生化试剂	指	是指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
免疫检测	指	定性、定量测定免疫分子和免疫细胞，并分析其临床意义，包括细胞免疫检测和体液免疫检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3543134C

法定代表人：杨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6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5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3号院内4号楼307、308室

邮政编码：10019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钟宁静

电话号码：010-62367023

传真号码：010-62379237

电子信箱：zhongningjing@huameibio.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之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之 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之 51“批发业”之 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之 5153“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5“医疗保健”之 1510“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之 151010“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之 15101010“医疗保健设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器械、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股票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太和华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发起人持股5,500,000股，该5,500,000万股暂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的数量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转让的数量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450,000	62.73	无	无
吴 飙	1,150,000	20.91	无	无
葛红民	830,000	15.09	无	无
张树庸	20,000	0.36	无	无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0.91	无	无
合计	5,5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东适格情况

目前，公司一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争议情况
吴飙	自然人股东	总经理	1,150,000	20.91	无
葛红民	自然人股东	-	830,000	15.09	无
张树庸	自然人股东	-	20,000	0.36	无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人股东	-	3,450,000	62.73	
赢正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	50,000	0.91	
合计		-	5,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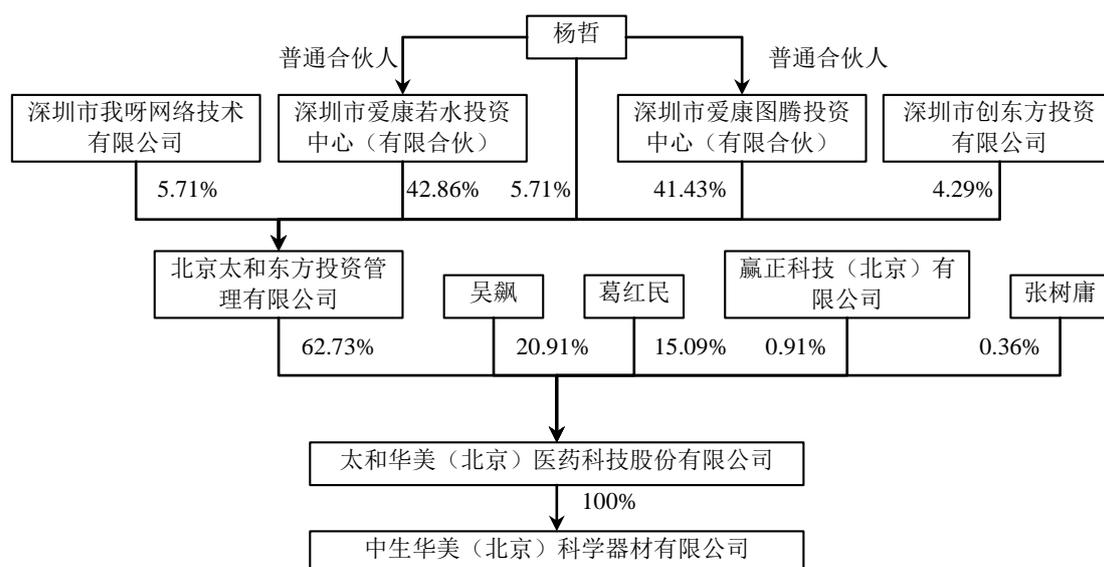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书》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所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证明；同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上述 5 名股东的信用情况、法院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

业的领导及配偶子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和东方,杨哲控制太和东方 90% 以上的股份,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为杨哲,因此,杨哲为太和华美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62.73%	吴飙与葛红民为夫妻;太和东方与吴飙、葛红民均无关联关系。
吴 飙	1,150,000	20.91%	
葛红民	830,000	15.09%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公司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家子公司，无分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676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和东方，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为杨哲，因此，杨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哲，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康明海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杨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杨哲本人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杨哲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哲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合法合规。

2、主要股东情况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4 层 080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哲		5.71%
	深圳市我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1%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6%
	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4.29%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均为杨哲先生，见本节“三、（六）、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8014。

(2) 吴飙

吴飙，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其直接持有太和华美 1,150,000 股股份，占股本的 20.91%，无间接持股情况，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吴飙先生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美生物工程公司，历任生产组负责人、副总经理等；2006 年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生华美，任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太和华美，任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

(3) 葛红民

葛红民，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其直接持有太和华美 830,000 股股份，占股本的 15.09%，无间接持股情况，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葛红民女士 199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美生物工程公司；2006 年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中生华美，任技术支持。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9 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吴飙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今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哲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生华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生北控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6.52%）以 320 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赢正科技；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生华美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控股股东由中生北控变更为赢正科技，赢正科技的大股东和法人代表为沙玉祥，沙玉祥与吴飙为母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且中生华美的总经理为吴飙，因此实际控制人由中生北控变为吴飙。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生华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意赢正科技以 892.5 万元对价转让 255 万元出资给太和东方，并且同意太和东方以 315 万元的价格增加 90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生华美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太和东方持股比例变为 62.73%，控股股东由赢正科技变更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由吴飙变为杨哲。

2016年1月21日，中生华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转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日，注册资本为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玉祥。

2004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载明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

2004年6月2日，转导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700395。

转导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沙玉祥	25.00	货币	35.71%
葛红民	20.00	货币	28.57%
曾磊	10.00	货币	14.29%
穆京红	10.00	货币	14.29%
屈勇强	5.00	货币	7.14%
合计	7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6日下发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号），在“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中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公司前身转导科技及其股东按照上述法规的规定实缴了全部注册资本，且均有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重要信息变更

1、2005 年 11 月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等

2005 年 11 月 18 日，转导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转导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美转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转导”）；同意沙玉祥将其全部出资 25 万元以 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飙；同意洛阳华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葛红民、赵贵英、张树庸对公司增资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1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载明股东葛红民、洛阳华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张树庸、赵贵英已足额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5 日，华美转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7003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美转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25.00	25.00	22.73
2	屈勇强	5.00	5.00	4.55
3	曾磊	10.00	10.00	9.09
4	穆京红	10.00	10.00	9.09
5	葛红民	32.00	32.00	29.09
6	洛阳华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18.18
7	赵贵英	6.00	6.00	5.45
8	张树庸	2.00	2.00	1.82
合计		110.00	110.00	100

2、2007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10 日，洛阳华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股东葛红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华美转导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洛阳华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将其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股东葛红民。

2007年12月17日，华美转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转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25.00	25.00	22.73
2	屈勇强	5.00	5.00	4.55
3	曾磊	10.00	10.00	9.09
4	穆京红	10.00	10.00	9.09
5	葛红民	52.00	52.00	47.27
6	赵贵英	6.00	6.00	5.45
7	张树庸	2.00	2.00	1.82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3、2009年9月股权变更

2009年9月7日，屈勇强与葛红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同日，穆京红与葛红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

2009年9月7日，华美转导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屈勇强将其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同意穆京红将其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

2009年11月10日，华美转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转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25.00	25.00	22.73
2	曾磊	10.00	10.00	9.09
3	葛红民	67.00	67.00	60.91
4	赵贵英	6.00	6.00	5.45
5	张树庸	2.00	2.00	1.82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4、2010年1月增资

2009年12月22日，华美转导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万元至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飙缴纳。

2009年12月22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仁信验字(2009)第6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1日，华美转导已收到股东吴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华美转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转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115.00	115.00	57.50
2	曾磊	10.00	10.00	5.00
3	葛红民	67.00	67.00	33.50
4	赵贵英	6.00	6.00	3.00
5	张树庸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10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0年3月16日，公司名称由“北京华美转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中生华美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2010年4月9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和兴验字[2010]第018号《北京华美转导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0万元，实收资本460万元。

2010年4月9日，中生华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生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115.00	115.00	25.00
2	曾磊	10.00	10.00	2.20
3	葛红民	67.00	67.00	14.57
4	赵贵英	6.00	6.00	1.30
5	张树庸	2.00	2.00	0.43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56.50
合计		460.00	460.00	100.00

6、2011年2月股权变更

2011年2月，赵贵英与股东葛红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曾磊与股东葛红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葛红民。

2011年2月16日，中生华美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9日，中生华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生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115.00	115.00	25.00
2	葛红民	83.00	83.00	18.07
3	张树庸	2.00	2.00	0.43
4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56.50
合计		460.00	460.00	100.00

7、2015年7月股权变更

2015年7月，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260 万元出资额以 3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生华美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 260 万元出资以 3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生华美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003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生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115.00	115.00	25.00
2	葛红民	83.00	83.00	18.07
3	张树庸	2.00	2.00	0.43
4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56.50
合计		460.00	460.00	100.00

8、2015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 日，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255 万元出资额以 89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经中生华美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 255 万元出资额以 892.5 万元转让给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15 万元价格对公司增资 9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生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飙	115.00	115.00	20.91
2	葛红民	83.00	83.00	15.09
3	张树庸	2.00	2.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	5.00	0.91
5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45.00	345.00	62.73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91号审计报告，中生华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6,309.29元，2015年11月24日，中生华美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生华美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9,296,309.29元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500,000元进入股本金，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股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4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和华美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中生华美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5,500,000.00元。

中生华美于2016年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太和华美，取得北京工商局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3543134C，此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62.73%
吴 飙	1,150,000	20.91%
葛红民	830,000	15.09%
张树庸	20,000	0.36%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0.91%
合计	5,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行为均按照规定缴纳出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且股权结构明晰。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哲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六）、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六）、2、主要股东情况情况”；

孟颂东先生，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并任讲师，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研究员、博导；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都培双先生，公司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医大吉林军医学院副教授、主任；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为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四医大吉林军医学院教授、主任；2004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林先生，公司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太和东方，任投资二部执行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孝南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康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万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客户服务部经理。

韩晔女士，公司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金环，公司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飙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六）、2、主要股东情况情况”。

穆京红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至2005年任华美生物公司北京分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2015年12月任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庞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12月任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巍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5年12月任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英培娜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12月任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宁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全体董监高的任职简历，取得了其诚信声明与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查询，并进行访谈调查，发表如下意见：

1、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全体董监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存在兼职取酬、以权谋私、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查询，未发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体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遵守相关规定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4.27	2,180.71	1,80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9.63	589.11	53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9.63	589.11	532.28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69	1.0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1%	72.99%	70.59%
流动比率（倍）	1.77	1.36	1.40
速动比率（倍）	0.95	0.73	0.8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752.46	4,042.36	2,873.93
净利润（万元）	25.52	56.83	4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2	56.83	4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5.30	53.80	4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0	53.80	45.00
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净资产收益率（%）	4.22	10.14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18	9.60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6	5.66	6.01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02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8.46	20.12	4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0.04	0.08

注：

-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0.5×(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营业成本/（0.5×（存货期初+期末））
-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16867

传真：0755-83716915

项目负责人：杨占军

其他成员：袁辉、陈优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310

联系电话：010-56211569

传真：010-62970849

经办律师：李毅、袁志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会计师：林海森、王东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4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万云、谢厚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2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器械、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39,299.20元、40,423,554.97元和37,524,608.84元。报告期没有其他业务收入，所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两大类：1、科研、生产、教学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该类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超过99%；2、多因子液态芯片检测服务。

公司采取进口产品的代理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可为广大企业，医院，科研院所等行业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1、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产品

公司目前代理的主要产品有抗体、蛋白、试剂盒、生化试剂、体外诊断原料及耗材、实验室耗材、仪器等。公司与多家国际领先的产品供应商建立了亲密的合作关系，如Merck-Millipore（中文简称：默克）、Thermofisher（中文简称：赛默飞世尔）、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中文简称：圣克鲁斯）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正规授权代理协议。

(1) 抗体

抗体是细胞生物学和免疫学研究的核心工具，公司代理的抗体产品主要分为一抗（英文简称：**Primary antibody**）、二抗（英文简称：**Secondary Antibody**）和流式抗体（英文简称：**Flow Cytometry Antibody**，用作流式细胞术检测）。以下列出部分主要的抗体品种：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一抗(英文简称： Primary Antibody)	Mouse CXCL16 Mab
	Mouse CCL4/MIP1 beta Polyclonal Ab
	Acetylated Histone H3 antibody
	Human ULBP-1 Phycoerythrin Mab
	A-Beta-Catenin
	Human IGF-1 Mab
	Human CD28 Mab
	Human MICA Phycoerythrin Mab
	Caspase-1 antibody
	Mouse Lipocalin-2/NGAL MAb
	Mouse IL-13 Mab
	AKT1 antibody
	Insulin antibody
	HA Taq antibody
	Human CD5 Affinity Purified Polyclonal Ab
	TRIMETH-HIST H3(LYS9) antibody
	SIRT1 antibody
	PINK1 antibody
PAX6 antibody	
HDAC6 antibody	
二抗（英文简称： Secondary Antibody ）	Goat Anti-Rabbit IgG-HRP Affinity Purified Pab
	donkey anti-goat IgG-HRP
	goat anti-mouse IgG-HRP
	donkey anti-sheep IgG-HRP
	mouse anti-goat IgG-HRP
	goat anti-rabbit IgG-HRP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goat anti-mouse IgG2a-HRP
	goat anti-rabbit IgG F(ab)2-HRP
流式抗体（英文简称：Flow Cytometry Antibody）	Foxp3,Alexa Fluor647
	donkey anti-goat IgG FITC
	rabbit anti-mouse IgG-FITC
	CD4, PerCP-Cy5.5
	Anti-Mouse CD8a FITC
	Mouse Monoclonal CD16 Antibody[Alexa Fluor(R)48
	Rat IgG2b,k,Alexa Fluor647

（2）蛋白

公司代理的蛋白产品种类众多，以下列出主要品种：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蛋白	Recombinant Human Sonic Hedgehog/Shh, N-Terminus GMP, CF
	Recombinant Human IL-4, CF
	Recombinant Human M-CSF
	Recombinant Human VEGF
	Recombinant Human FGF basic (146aa),CF
	Recombinant Mouse PD-1 Fc Chimera, CF
	Recombinant Human TGF-beta 1(10 UG)
	Recombinant Human Wnt-sa
	Recombinant Human Prolactin, CF
	Recombinant Human Periostin/OSF-2, CF
	Recombinant Human Tenascin, CF
	Recombinant Human sFRP+5, CF
Recombinant Mouse IGFBP-4, CF	

（3）试剂盒

公司代理的试剂盒种类千余种，以下列出主要的试剂盒品种：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试剂盒	Milliplex Catalog ID.HCD8MAG-15K-10.Huma
	Human G-CSF Quantikine SixPak(6Plates)
	Magna RIP KIT (48Reactions)
	Glucagon Quantikine ELISA kit
	Mouse 1L-6 Quantikine Elisa
	Recombinant Human IL-4, CF
	Human IL-34 Quantikine ELISA Kit
	EZ-Magna RIP KIT (12 Reactions)
	cAMP Parameter SixPak (6Plates)
	EZ Chip Kit
	Human IL-6 Quantikine SixPak (6Plates)
	Human Erythropoietin Quantikine IVD ELISA kit
	Human FGF-21 Quantikine ELISA kit
	Human COMP Quantikine ELISA Kit
Human PDGF-BB DuoSet,15 Plate	

(4) 生化试剂

公司代理的生化试剂千余种，以下列出主要的生化试剂品种：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生化试剂	IPTG, Dioxane-Free, High Purity
	MES
	Tris
	MG-132
	G-418
	TMB
	HEPES
	DTT
	Glycine
	SDS
	BCIP
	BSA
	Aprotinin
	Hygromycin B

(5) 体外诊断原料和耗材

公司代理的体外诊断相关产品包括疾病相关抗体、抗原、生物酶、荧光检测板、诊断瓶等，以下列出公司主要销售的相关产品种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体外诊断原料与耗材	F96 Fluminescence C8 Lockwell MaxisorpImmuno Plate
	Maxisorp Immuno U8 Plate
	PET Media Bottles, 500ml, CE certification
	Anti-C-Peptide Clone 9103
	Anti-h TSH 5404 SP-5
	GRP Antigen Grade
	Horseradish Peroxidase, 250U/mg

(6) 实验室耗材

公司代理多种进口常规实验室耗材，以下列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实验室耗材	Millex-GP 33mm PES .22um Sterile
	Millex 33mm Durapore PVDF .22um Sterile
	Milli Hang Culture 24 well PET
	PVDF Membrane
	NC Membrane
	Cell Culture Plate
	Cell Culture Dish
	Cell Culture Flask
	Amicon Ultra Centrifugal Filters
	Pipette Tips
	Centrifugal Tube
	Cryogenic Tube

(7) 实验室仪器

公司代理销售多种实验室常用仪器，以下列出公司主要销售的仪器种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实验室仪器	二氧化碳培养箱
	超低温冰箱
	流式细胞仪
	纯水仪
	酶标仪
	洗板机
	超速离心机
	电热恒温箱
	电子天平
	高压灭菌锅
	细胞计数仪
	移液器

2、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

公司生物医药中心下属的技术示范室是公司的实验服务平台，向医院、科研院所、研发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开展的项目为多因子液态芯片检测等。多因子液态芯片系统是近来发展起来的一项高通量的免疫检测技术，在未来的科研和临床检测中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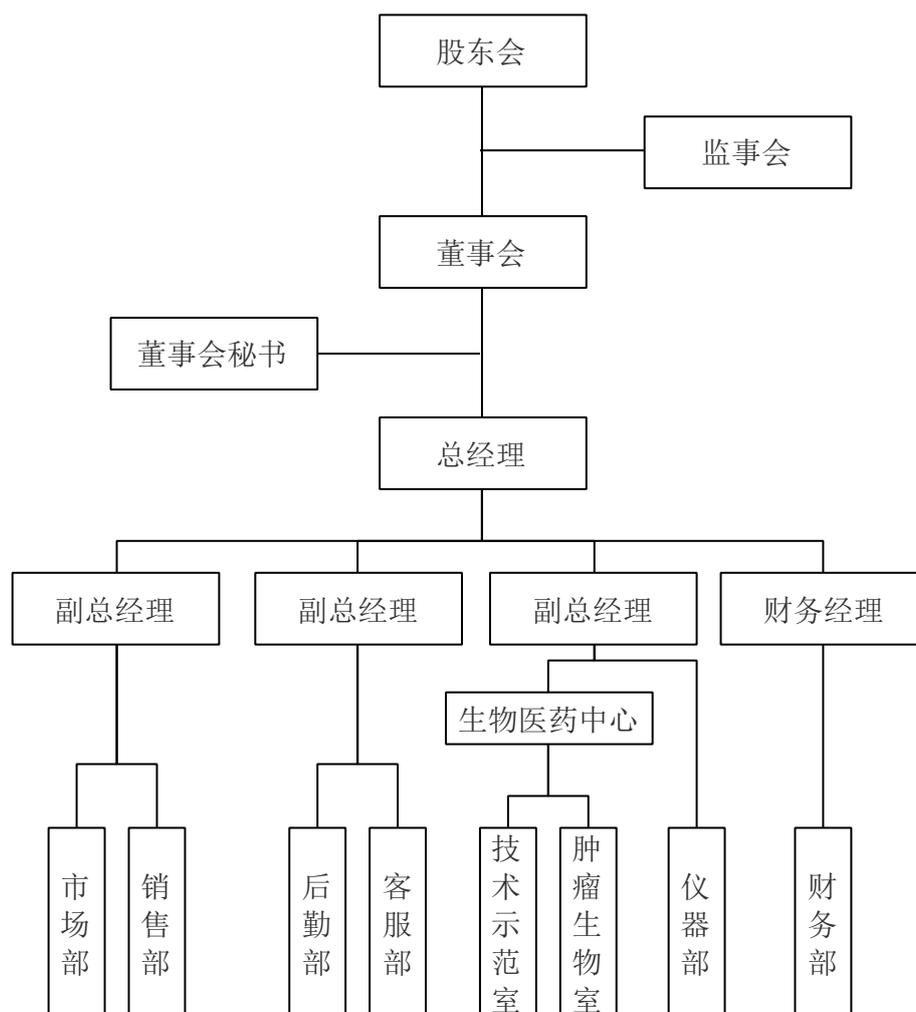
液相悬浮芯片，在国内又称为“多功能流式点阵仪”、“液相芯片分析系统”、“液态芯片”、“流式荧光检测仪”、“多功能多指标并行分析系统”、“（微球）悬浮阵列技术”等，是 Luminex 公司的专利技术产品，是高通量检测平台。公司示范实验室采用基于 Luminex 200 硬件平台的检测系统。

Luminex 系统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遗传分析、药物开发、一般的生物医学研究、临床诊断和药物基因组研究。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各部门职能如下：

财务部：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往来账目数据及统计，成本控制，预算控制，费用审核，营运成本、经营效益的损益分析与评估，应收账款的催缴与核销。

生物医药中心：生物医药中心下设两个实验室——技术示范室和肿瘤生物室。技术示范室主要是面向广大客户提供高科技生物技术服务。肿瘤生物室主要负责抗肿瘤药物的生物新药的研发创制。

市场部：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产品线发展战略和公司相关战略制订，相关市场调研和市场活动的组织，公司业务年度计划、预算指标的制订。

销售部：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科研院所、医院、政府机构、工业客户以及经销商等各类型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销售与推广以及客户的维护。

后勤部：后勤部主要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后勤支持，产品仓库的管理，产品的物流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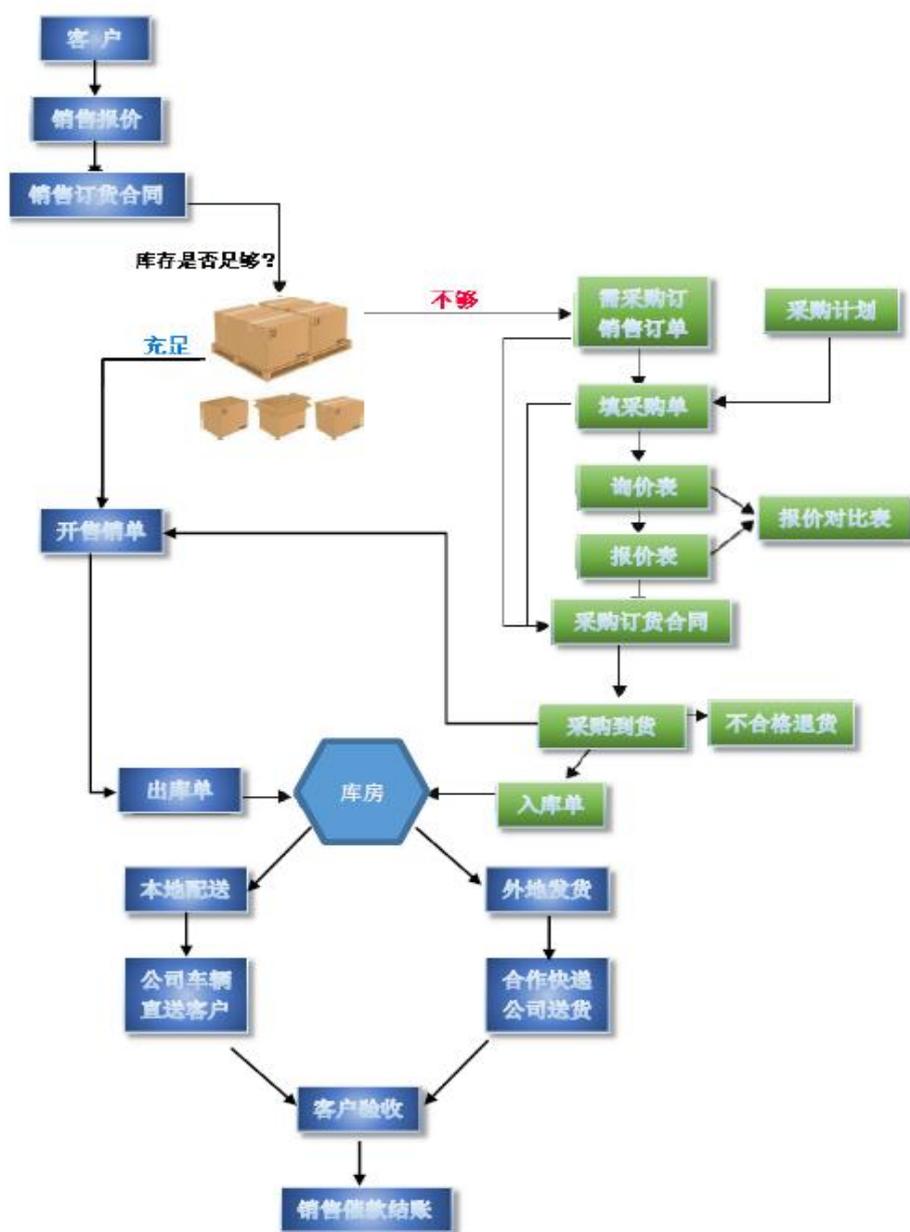
客服部：客服部主要负责公司所经营产品的采购以及负责客户的资料管理，客户回访和反馈的收集，产品投诉的处理。

仪器部：仪器部主要负责仪器产品线的日常销售、维修和客户维护。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的贸易业务，主要代理 Merck-Millipore、Thermo、Amresco、RD 等世界知名品牌。公司运营模式如下：

1、采购与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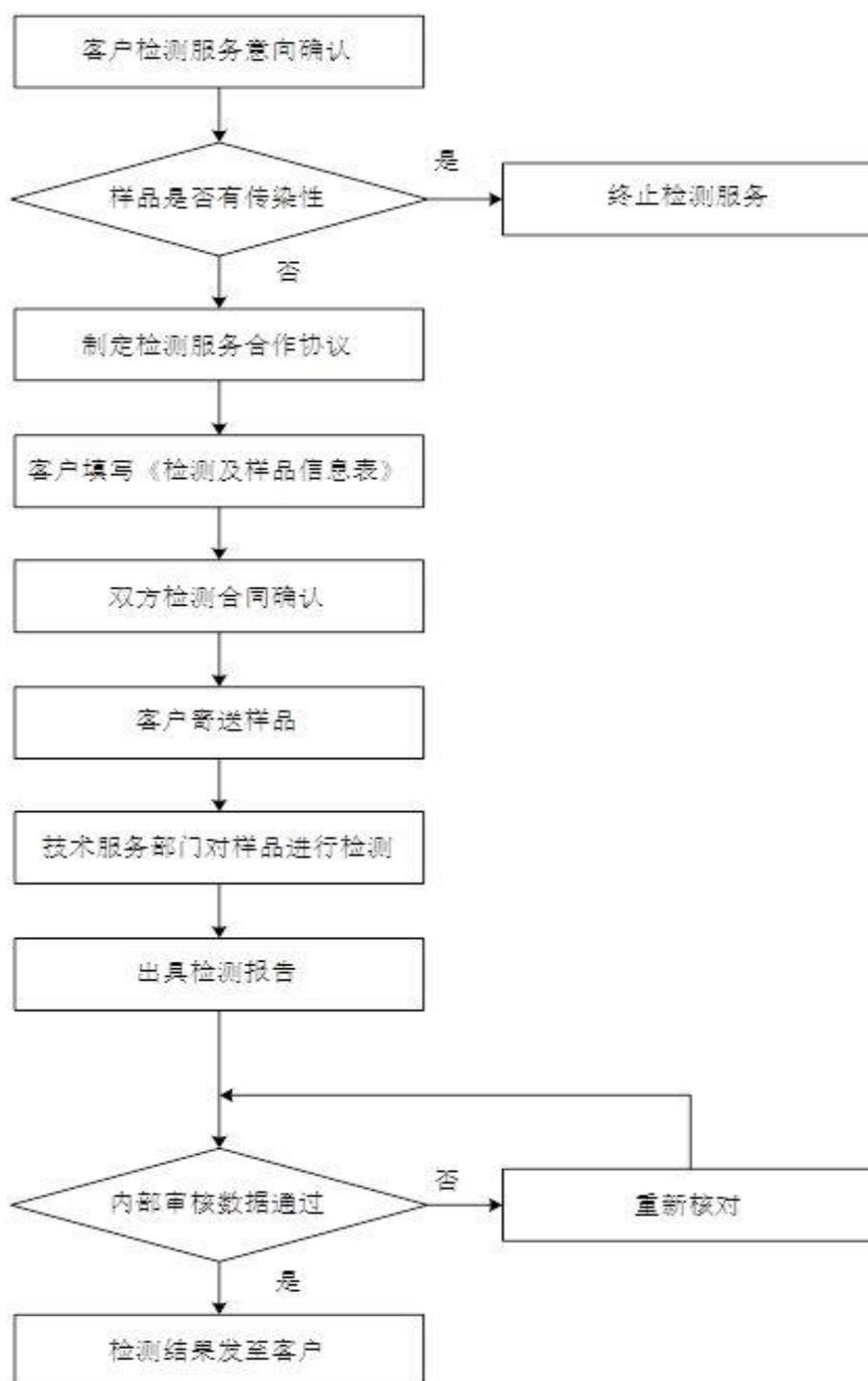


销售部的销售人员开拓客户，挖掘客户需求，收集客户采购信息，推广公司代理品牌的产品，将订单交给销售助理处理。

销售助理接听直接客户的电话，业务员传递的订单信息，处理平台订单，库存有现货的直接开出销售单，没有现货的填写订单，交商务订货，商务将到货写入库单，销售助理入库，开销售单，每天下午将开好的所有销售单送后勤部库房。

后勤部库房将所有销售单分拣，司机将本市客户的货物送达，客户地处偏远的，送货不便的库房发货，外地客户的货均由库房发货。

2、技术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如下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拥有主体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62号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中生华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与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EDPA4321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0920103216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12.03	2013.12.03-2016.12.03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授权经销情况

授权方	授权经销产品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有效期限
AMRESKO, LLC	AMERSCO 品牌科研目录产品	中国	2015.04.01-2015.12.31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I 部门试剂耗材类产品	北京部分地区	2015.01.01-2015.12.31
圣克鲁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 抗体、CRISPR 质粒、RNA 干扰试剂、试剂盒、化学品及实验室耗材	-	2016.01.01-2016.12.3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LSP(NUNC and Nalgene); LHC 全线产品 PL 表里的仪器产品： Fisherbrand、Labserv 产品	北京指定区域	2014.12.31-2015.12.31

注：以上证书均为一年一签，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AMRESKO, LLC、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的授权经销证书正在申请。

（三）主要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3 个：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
	16895910	第 1 类	2015.05.07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
	16895943	第 9 类	2015.05.07
	16896138	第 42 类	2015.05.07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营中必不可少的器具及工具、办公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54,120.05	274,105.53		80,014.52
运输工具	630,121.05	511,004.74		119,116.31
合计	984,241.10	785,110.27		199,130.83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4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含）岁以下	16	39.02%
31-40（含）岁	14	34.15%
40 岁以上	11	26.83%
合计	41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0	48.78%
大专	10	24.39%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中专以下	11	26.83%
合计	41	1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4.63%
财务人员	3	7.32%
后勤人员	8	19.51%
客服人员	6	14.63%
销售人员	18	43.90%
合计	41	100%

公司为批发贸易型企业，因此主要为销售人员，人员、资产和业务是相匹配的。

（六）公司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业务为代理销售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器械、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科研院所、高校、生物技术公司代理国外生物制品、试剂、仪器等，不涉及生产，且不属于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质量标准

由于太和华美属于贸易型企业，不涉及生产，因此公司本身不存在质量标准，但公司与供应商有签订协议，供应商承诺“依据法律规定和签订的协议约定承担售出产品的售后服务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由于实验用品（如试剂类产品）没有具体的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在协议中规定，产品存在不符或瑕疵，经供应商确认属实并接受后，可进行替代或调换。

（八）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措施

1、质量管理人员配备

公司质量管理人员由分管副总、客服经理、采购、库房负责人组成。在整个流程中，采购起到承上启下、照顾全局的作用，因此，公司实验室试剂采购和实验室耗材仪器采购岗位人员都拥有硕士学位。

公司质量管理人员都要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公司销售的实验室试剂产品有特殊要求，有温度，保质期，生物活性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所以试剂采购和库房负责人除岗前培训外，还要参加厂家相应产品专业知识的培训。

2、质量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批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专项订货管理原则及工作安排》、《库房管理规定》、《暂存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文件》、《质量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其中，《质量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1) 公司质量管理人员岗位职责；2) 采购、收货、验收程序；3) 供应商资格审核要求与流程；4) 仓库储存、出入库管理标准；5) 销售和售后服务标准；6) 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7) 医疗器械退、换货程序；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报告程序；9) 医疗器械召回办法；10) 设施设备维护及验证和校准流程；11) 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管理；12) 质量管理培训及考核办法；13) 医疗器械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程序；14) 购货单位资格审查程序；15) 医疗器械追踪溯源制度；16) 企业质量管理自查制度；17)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考核办法。

3、库房设施配备

公司租赁了 800 多平米的库房，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配有各种消防设施；冰箱、冰柜配备齐全；安装摄像头，严查库房人员的出入库操作规范。

4、严控供应商选择

公司在日常采购活动中，均向供应商索要其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并且，若所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还会一并索要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质量管理主要流程

公司质量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公司制定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采购订货前筛查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有保障的产品，信誉好的供应商；货物运送到库房后，经库房人员的严格验收，库房按照要求分别存放，出库时提醒客户产品的存储条件；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联系公司的采购人员，反映供应商，及时解决。

6、售后产品质量问题的快速解决及反馈机制

客户对公司销售产品投诉时，业务员第一时间将问题反映到采购，采购建立投诉登记档案，24 小时内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并进行判断，是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督促供应商尽快解决，是公司原因造成的，立即上报到分管副总，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解决，直至处理完毕都有据可查。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39,299.20 元、40,423,554.97 元和 37,524,608.84 元。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生物技术企业、医院、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2015年1~10月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920,000.00	2.20%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1,984.00	2.10%
	北京欣经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3,862.99	1.95%
	博安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2,100.00	1.41%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1,082,697.00	1.24%
	合计	7,770,643.99	8.92%
2014年度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413,790.48	6.88%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1,611,723.00	1.73%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24,520.00	1.64%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1,066,711.30	1.1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2,204.72	1.04%
	合计	11,588,949.50	12.44%
2013年度	中研华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57,101.00	3.10%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32,827.00	3.06%
	百世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2,620.00	1.48%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2,459.00	1.3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52,033.42	0.98%
	合计	6,627,040.42	9.98%

公司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2.44% 和 8.92%，客户集中度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524,608.84	40,423,554.97	28,739,299.20
营业成本	31,709,094.85	34,556,180.51	23,747,908.00
毛利	5,815,513.99	5,867,374.46	4,991,391.20
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采购的成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1~10月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34,951.77	39.9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955,923.84	38.10%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87,035.92	13.02%
	Dako Denmark A/S	1,121,369.40	3.57%
	圣克鲁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6,170.41	1.90%
	合计	30,295,451.34	96.54%
2014年度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128,856.77	30.36%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372,976.87	28.30%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9,398.30	9.85%
	AMRESCO, LLC	1,754,861.38	4.79%
	北京博奥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2,109.33	4.29%
	合计	28,438,202.65	77.58%
2013年度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132,255.40	39.3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948,762.69	34.71%
	AMRESCO, LLC	1,924,074.61	7.46%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51,997.00	4.47%
	北京诚茂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451.00	1.89%
	合计	22,645,540.70	87.85%

公司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5%、77.58%和 96.54%，供应商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银行	编号	金额（元）	期限	合同类别	保证人	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	0207389	1,000,000.00	2014.03.21-2015.03.20	保证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履行
北京	0273396	3,000,000.00	2015.04.07-	保证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正在

银行		2016.04.06	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的采购均为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按需采购且金额都不大，因此每年有上百份采购合同，较为零碎，尤其是试剂和耗材的合同。现选择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15 万元的部分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博奥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412,596.96	2014.01.10	已履行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仪器	383,532.00	2014.09.02	已履行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仪器	298,700.00	2014.09.02	已履行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290,000.00	2014.10.27	已履行
北京恒三江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耗材	235,200.00	2015.03.18	已履行
北京顺能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215,000.00	2013.12.11	已履行
北京博奥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206,925.36	2014.01.10	已履行
北京凯莱宏顺贸易中心	仪器	190,000.00	2013.03.12	已履行
北京博奥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187,778.90	2014.01.10	已履行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180,000.00	2014.05.04	已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仪器	177,000.00	2014.12.01	已履行
北京良山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160,000.00	2014.12.01	已履行
北京百亿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150,000.00	2015.09.21	已履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物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存在单次需求小、需求次数多的特点。现选择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15 万元的部分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中研华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仪器	2,057,100.00	2013.12.04	已履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仪器	1,611,720.00	2014.06.10	已履行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1,520,000.00	2014.03.14	已履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	1,361,310.00	2013.12.31	已履行
京东誉美中西医结合肾病医院	仪器	559,400.00	2014.04.28	已履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	419,000.00	2014.06.12	已履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耗材	400,000.00	2015.02.02	已履行
北京法马苏提克资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仪器	393,829.00	2015.01.01	已履行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350,000.00	2015.01.06	已履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	340,000.00	2014.06.12	已履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	248,000.00	2014.06.12	已履行
吉林延平司法鉴定所	仪器	225,000.00	2013.03.10	已履行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220,800.00	2014.04.17	已履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	186,000.00	2014.09.18	已履行
北京法马苏提克资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仪器	168,387.00	2014.11.27	已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排名依据是当年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的累积金额，而披露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时，排名依据为单个采购合同的金额。公司实行按需采购，重大合同对应的标的物绝大多数为仪器，为耐用型产品，具有单次采购或销售的数量少、产品单价高的特点，其单个合同的金额量级在几十万元人民币。而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型产品，如试剂、耗材等，是消耗性产品，具有产品单价低、采购或销售总数量大、采购及销售频次高的特点，其单次采购合同金额较低。

同时，公司多采用方便快捷的互联网订单模式进行采购与销售，此亦为导致合同单个标的额较小的因素之一。因此，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中有许多未在采购及销售的重大合同中体现。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2,735.04	43,589.74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8,800.00	241,572.65	278,683.76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708.00	21,709.40	7,845.51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7,576.07	7,388.0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60.00	105,285.00	195,525.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2,411.00	1,7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364.00	151,364.00	
应付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飙		1,603,961.56	175,516.96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科研、生产、教学用试剂、耗材和仪器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检测服务，通过赚取销售差价和收取服务费用来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以销售为主，盈利绝大部分来自销售差价。公司从国内外生物制品生产商、实验室仪器制造商处采购成品，销售给生物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医院等客户。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更好地保证了市场的全面覆盖。面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营销和销售策略，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和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以及在产品质量、价格、售后、供货速度公司等方面进行比较，筛选供应商，并与知名品牌企业建立和维护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以及展会宣传技术讲座等形式，使自己的品牌和所代理的产品充分得到客户认可。

六、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为主业。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1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机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机械、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2016年1月份完成股改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器械、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此后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2015年1~10月份、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524,608.84元、40,423,554.97元、28,739,299.2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稳定，并且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之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之 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F “批发和零售业” 之 51 “批发业” 之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之 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5 “医疗保健” 之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之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之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两大类：1、科研、生产、教学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该类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超过 90%；2、多因子液态芯片检测服务等。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教学及科研用生物制品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拟定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检查等。
2	科学技术部	研究制订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

		程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科技外事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统一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认定和监督管理等。
4	海关总署	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3、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2000年4月1日（2014年2月12日修订）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014年10月1日
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2014年10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明确海关的权利及职责，并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1987年7月1日（2013年6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明确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要求，确定申报过程、特殊申报、报关单的签发和补签等的具体流程。	2003年11月1日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将为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发挥关键作用；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特别是交叉学科的研究。	国务院2006年2月7日印发
7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重点发展生物医疗领域、生物农业领域、生物能源领域、生物环保领域。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 and 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大力推进生物产业基地发展。 各级政府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加大对生物技术研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6月2日印发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实施日期
		发及其产业化的投入，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8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生物产业是国家确定的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生物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把握新兴产业发展规律，坚持企业主体作用，着力优化政策法规体系，营造产业创新发展环境，着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现代生物产业体系和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生物产业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9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印发
10	《国家“十二五” 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基本建成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良性互动、运行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由目前第21位上升至前18位，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达到55%，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1年
11	《科研条件发展 “十二五”专项规划》	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区域发展等重大需求，集成优质资源，在农业、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的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科技部 2011年7月13日发布

4、公司业务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生物制品业的上游行业为检验和实验室仪器、试剂、耗材的生产制造商和代理商等，下游市场主要为生物技术企业、医院、学校的生物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1)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随着计算机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放射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内外生物制品产品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将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降低采购成本，促进本行业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政府和企业对科研的重视度逐渐提高，加大科研投入，驱动着生物实验的科研需求。这一现状给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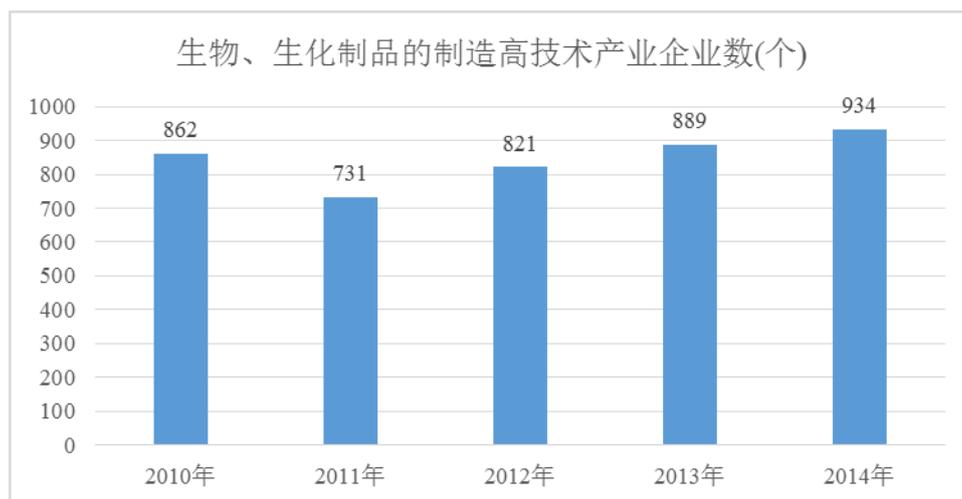
1、生物制品业总体市场情况

基于目前的生物基础试剂技术研发、产业的实际情况和我国生物科技发展趋势及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从稳定我国生物科技和生物经济的发展，提高国家生物经济自主创新能力，减少对外依赖、增强国家生物科技和经济发展安全的角度出发，我国政府正不断加大对生物产业发展的投资力度和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02]65号），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第八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新闻发布会的信息，未来三年，我国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有望超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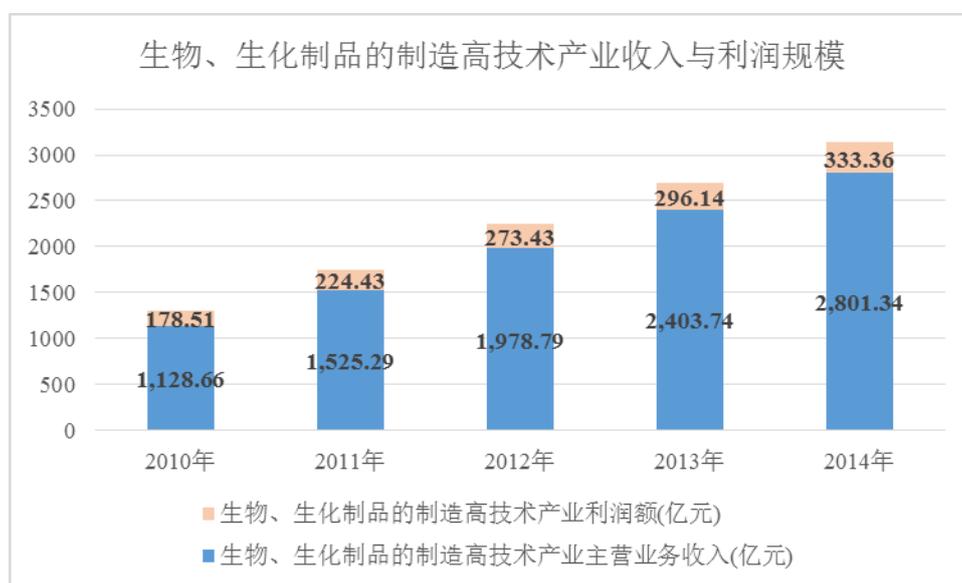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生物、生化制品行业的应用主要面向三大类客户：生物技术企业、临床医疗机构和教学及科研机构。公司所代理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主要面向生物技术企业和教学及科研机构。

2、生物技术企业研发及生产应用的市场规模

生物制品是未来生物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生物科技的重大突破正在迅速孕育和催生新的产业革命。近年来，我国生物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从高技术企业领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高技术企业在数量、收入等方面均呈现繁荣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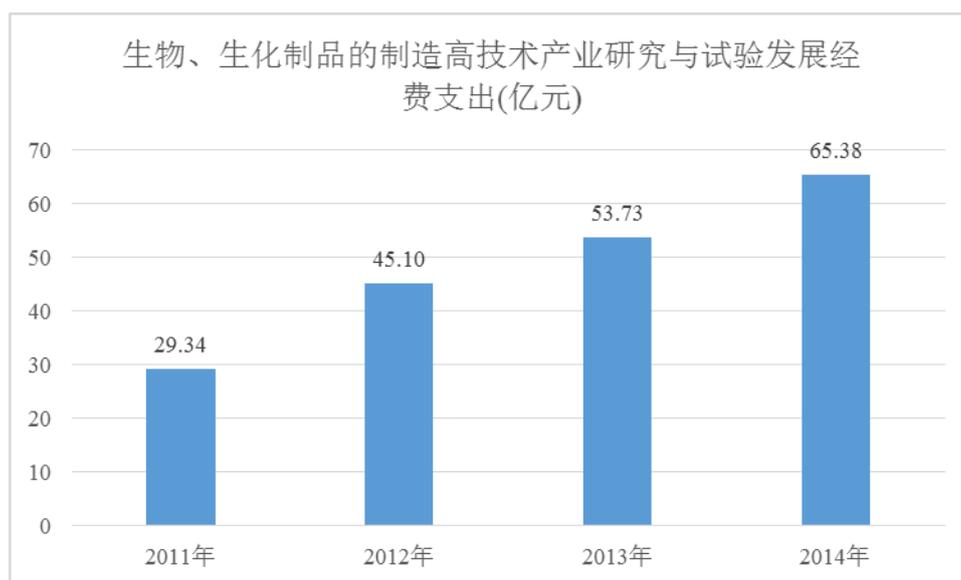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高技术产业在研发生产上的投入逐年上涨, 年均增长达到 30.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及逐年增长的研发投入，带动生物制品需求量的增长。在这样的趋势之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高校等科研单位实验室应用的市场规模

目前，尚无权威的数据显示科研单位实验室应用领域的生物制品的市场容量，但可以从国家对科研的投入及现状分析其市场容量。高校等科研单位是生物制品业的一大应用领域。我国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生物领域科研的高热度、科研工作者对实验器材的高要求增加了生物制品在科研单位的市场份额。

根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 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32806.46 亿元，比上年的 30364.72 亿元增长 8.04%；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6420.58 亿元，比上年的 24488.22 亿元，占 GDP 比例 4.15%。

我国生物科学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门类，是六大基础学科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生物科学已发展成为包含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病毒学、生理学、组织学、生态学、演化生物学等全方面学科。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数据显示，生物学作为一门朝阳学科越来越受考生的青睐且考研率较高。国家青少年对生物产业的热爱和支持也将进一步扩大生物制品业的市场容量。

国家对科研持续增长的投入及生物科学的持续升温都将带动该领域生物制

品需求量的增长。

（三）所处行业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该风险来自于两方面：

1、部分品牌去代理化带来的压力

近年来，国外著名生物制品企业凭借良好的工业基础、高水平的科技和管理，开始进入中国，建厂生产，并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其产品。一定时期内直接销售的模式在销售渠道和客户需求理解等方面仍有劣势，但能够带来中间成本的降低。在价值链上处于生物制品生产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本行业由此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2、互联网商务带来的挑战

电子商务发展日益成熟，伴随“互联网+”模式的兴起和业务领域垂直化的趋势，出现了一些偏重生物制品供给的网上商城，在营销、购买和配送方面有所变革，给传统销售企业带来了挑战。如果不能把握互联网应用的趋势，将很难取得竞争优势。行业内的企业面临创新和转型的需要。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生命科学行业竞争较激烈，呈现个别国外优质生物制品企业占据主要地位，国内生物制品企业凭借一定的优势占一席之地。国外优质生物制品企业起步较早、发展较成熟。此类企业看好中国广阔的市场，纷纷进入中国，一是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利用代理商渠道优势拓展市场，二是采用多国本土化战略，在国内建设工厂。国外生物制品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产品的更新和生物技术的创新。我国生命科学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产品技术的优化、客户服务的提升、产品性价比的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研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自主研发及相关实验服务。公司与国际知名生命科学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赛默飞世尔、默克等，并与其签订独家或区域一级代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质量，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代理优势

公司通过代理世界知名供应商的生命科学品牌，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认可、树立公司品牌。公司通过加强互联网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于北京的生命科学行业，与北京各大院校；研究所；检定所；部分医院系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与完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与支持。

（3）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的销售团队经过长期磨合与锻炼，形成了自己的销售风格和产品推广方式，配合以公司内部的技术支持与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赢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与信任。公司致力于为中国生命科学科研工作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时刻跟踪最新科技，密切关注国外的科研动态，积极参加国际免疫学会议，与国际行业内专家探讨技术难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销售网络有待完善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中间贸易商相结合，现有销售人员 16 人。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及北京周边地区，其他省份销售不均，没有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尚不能满足发展壮大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的推广。

（2）代理产品及代理公司间竞争激烈

我公司与国外知名生命科学公司合作，长期代理销售其优势产品，但代理产品中仅有少部分为区域独家代理，其它品牌均为全国性的非独家代理。由于同类公司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权较弱，利润空间较小。

（3）自主产品知名度和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自主产品销售量所占比例尚小，且由于生物制品业的特性，客户在

选择供应商时，往往较多关注国外实力雄厚的品牌。公司自主产品知名度相对较低、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逐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布局，增设分支机构，最后形成分支机构覆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辐射内陆地区的营销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加大互联网推广力度。

（2）加大与供应商的合作

在代理销售进口产品方面，公司将集中精力进一步争取大厂家、有一定销售规模厂家的独家代理权，进一步增加提高经营产品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品种，实现与其他同类企业差异化竞争，以扩大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及利润。

（3）增加人员投入

公司将加大人员投入，以满足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调整来扩充研发团队，吸收综合性研发人才，为客户研发出更优质的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团队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增设分支机构的要求。

（4）丰富自主产品产品线

公司在产品开发上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业线。公司坚持追求以低成本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的方式降低成本，以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建立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6年1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2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权力制衡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26	筹办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选举杨哲、吴飙、孟颂东、都培双、蒋林为董事 审议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决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6日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25日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表决通过了《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内容
1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6	选举刘孝南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二十九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参与权保护

股东参与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等。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f.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c）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行使知情权需履行程序：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出纳管理规定》、《采购申请批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专项订货管理原则及工作安排》、《库房管理规定》、《暂存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文件》、《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哲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行。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太和华美由中生华美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中生华美的全部资产，现均已办理完毕资产的转移手续。太和华美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互相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哲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投资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机构”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深圳市德诺和太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4602518653
大连中以太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210231MA0QCG712W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85682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85615
深圳市太和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7791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511665

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110108019536063
太和德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110111MA0015BG75
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4403003592911070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440300359209820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2,735.04	2.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3,589.74	2.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按市场价格结算，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0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800.00	0.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708.00	0.09%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1,572.65	0.60%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709.40	0.05%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7,576.07	0.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8,683.76	0.97%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845.51	0.03%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88.03	0.0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按市场价格结算，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60.00	1,600.8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2,411.00	372.33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364.00	5,13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85.00	3,158.55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51.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1,364.00	4,540.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525.00	5,865.7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飙		1,603,961.56	175,516.96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五)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六)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哲及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承诺如下：

本人做为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股份制改革前公司没有严格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改后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生华美的控股股东，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生华美的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生华美与以上几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系其业务具有协同性，由以上描述可知交易金额占比每年不足 1.5%，且按市场价定价，价格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方式	备注
		董事	监事	高管				
1	杨哲	√			3,450,000	62.73	间接持股	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
2	吴飙	√		√	1,150,000	20.91	直接持股	
3	葛红民				830,000	15.09	直接持股	为吴飙配偶
4	沙玉祥				50,000	0.91	间接持股	为赢正科技实际控制人、吴飙母亲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哲	董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控股股东
		北京康明海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和德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我行我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蒋林	董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执行总经理	控股股东
孟颂东	董事	中科院微生物所	教授	无
		和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和泓（厦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恒源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颂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都培双	董事	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教授	无
傅巍	副总经理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子公司
吴晓庞	副总经理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刘孝南	监事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以上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本人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不存在以下情况或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最近 24 个月也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免去吴乐斌董事职务，选举姚萍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31 日，选举吴飙、葛红民、沙玉祥为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免去葛红民、沙玉祥董事职务，选举吴飙、王亮、杨哲为董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免去王亮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选举杨哲、吴飙、孟颂东、都培双、蒋林为董事。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选举吴修龙为监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免去吴修龙监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体职工代表选举刘孝南、胡金环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韩晔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为吴飙。

股份公司阶段，2015 年 11 月 26 日，太和华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飙为总经理，穆京红、傅巍、吴晓庞为副总经理，选举英培娜为财务总监，选举

钟宁静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因股份公司设立以及个人原因，上述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券商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司或个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317.34	2,791,995.96	1,802,46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66,197.54	6,309,393.95	7,118,907.18
预付款项	888,806.93	1,194,099.42	609,808.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8,573.58	1,265,633.01	635,298.74
存货	9,308,484.00	9,637,465.62	7,537,16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105.12	414,227.86	195,763.49
流动资产合计	20,637,484.51	21,612,815.82	17,899,414.6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130.83	79,008.30	100,078.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15.69	115,233.49	98,20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46.52	194,241.79	198,284.63
资产总计	20,942,731.03	21,807,057.61	18,097,69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0,391.42	3,335,552.51	3,551,114.60
预收款项	6,361,866.28	8,955,207.19	8,511,437.1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83,237.68	232,154.88	210,534.00
应交税费	110,476.83	179,017.23	261,524.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53	2,214,037.57	240,33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6,421.74	15,915,969.38	12,774,9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646,421.74	15,915,969.38	12,774,94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460.46	101,938.35	45,10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8,848.83	1,189,149.88	677,64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6,309.29	5,891,088.23	5,322,7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42,731.03	21,807,057.61	18,097,699.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24,608.84	40,423,554.97	28,739,299.20
减：营业成本	31,709,094.85	34,556,180.51	23,747,90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27.30	97,385.43	59,956.26
销售费用	835,409.39	577,781.09	504,899.03
管理费用	4,306,618.34	4,215,432.24	3,631,646.12
财务费用	264,026.23	171,392.63	27,066.59
资产减值损失	-36,471.18	68,108.15	156,59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103.91	737,274.92	611,228.80
加：营业外收入	7,438.37	51,098.30	2,01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21.00	10,671.20	59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21.28	777,702.02	612,647.65
减：所得税费用	96,900.22	209,368.48	161,597.6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21.06	568,333.54	451,04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221.06	568,333.54	451,049.9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8,491.65	48,410,209.21	36,575,83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715.51	2,973,591.27	1,671,3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4,207.16	51,383,800.48	38,247,1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5,552.44	43,614,951.37	29,404,92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127.06	3,310,075.71	2,765,6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640.09	1,236,979.19	797,7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493.05	3,020,574.86	4,858,1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8,812.64	51,182,581.13	37,826,521.6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05.48	201,219.35	420,6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22,477.49	40,318.72	52,66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77.49	40,318.72	52,6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77.49	-40,318.72	-52,66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95.65	171,37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595.65	171,37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404.35	828,62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678.62	989,526.77	367,95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995.96	1,802,469.19	1,434,51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17.34	2,791,995.96	1,802,469.19

4、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	-	-	-	-	-	101,938.35	-	1,189,149.88	5,891,0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	-	-	-	-	-	101,938.35	-	1,189,149.88	5,891,0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	-	2,250,000.00	-	-	25,522.11	-	229,698.96	3,405,221.06
（一）净利润									255,221.06	255,221.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255,221.06	255,221.06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	-	2,250,000.00	-	-	-	-	-	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2,250,000.00						3,150,000.00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3、其他											-
（四）利潤分配	-	-	-	-	-	-	25,522.11	-	-25,522.11		-
1、提取盈餘公積							25,522.11		-25,522.11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3、對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其他	-									-	-
（六）專項儲備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餘額	5,500,000.00	-	-	2,250,000.00	-	-	127,460.46	-	1,418,848.83	9,296,309.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	-	-	-	-	-	45,105.00	-	677,649.69	5,322,7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	-	-	-	-	-	45,105.00	-	677,649.69	5,322,75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833.35	-	511,500.19	568,333.54
（一）净利润									568,333.54	568,333.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568,333.54	568,333.54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56,833.35	-	-56,833.35		-
1、提取盈余公积							56,833.35		-56,833.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	-	-	-	-	-	101,938.35	-	1,189,149.88	5,891,088.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						-		271,704.71	4,871,70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	-	-	-	-	-	-	-	271,704.71	4,871,70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105.00	-	405,944.98	451,049.98
（一）净利润									451,049.98	451,04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451,049.98	451,049.98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5,105.00	-	-45,105.00		-
1、提取盈余公积							45,105.00		-45,105.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	-	-	-	-	-	45,105.00	-	677,649.69	5,322,754.6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

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外部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0	33.00-19.8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1.00	24.75-19.8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

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③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④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开始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报表未产生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4.27	2,180.71	1,80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9.63	589.11	53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9.63	589.11	532.28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69	1.0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1%	72.99%	70.59%
流动比率（倍）	1.77	1.36	1.40
速动比率（倍）	0.95	0.73	0.8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752.46	4,042.36	2,873.93

净利润（万元）	25.52	56.83	4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2	56.83	4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0	53.80	4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0	53.80	45.00
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净资产收益率（%）	4.22	10.14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8	9.60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6	5.66	6.01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02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8.46	20.12	4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0.04	0.08

（一）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0.14%	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8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毛利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当前该业务市场稳定，因此毛利率波动不大。2015年1~10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年末通常是公司销售的旺季，尚有部分业绩未体现。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61%	72.99%	70.59%
流动比率	1.77	1.36	1.40
速动比率	0.95	0.73	0.80

201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太和东方对公司及进行了增资，公司资本金实力得以增强，并相应减了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6	5.66	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4.02	3.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1、5.66和4.7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4、4.02和3.55，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能力及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并且未采用激进的授信策略来促进销售的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8,491.65	48,410,209.21	36,575,836.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715.51	2,973,591.27	1,671,3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4,207.16	51,383,800.48	38,247,1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5,552.44	43,614,951.37	29,404,92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493.05	3,020,574.86	4,858,1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8,812.64	51,182,581.13	37,826,5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05.48	201,219.35	420,621.6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621.64 元、201,219.35 元和-6,884,605.48 元。

2014 年收入增加，同时加强回款管理，2014 年经营现金流入比 2013 年增加；2014 年增加了存货采购量，2014 年存货比 2013 年增加 2,100,297.86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688.46 万元，为净流出且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 资金压力缓解，及时结算采购款

2015 年 1-10 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等方式新增 515 万元流动资金，资金紧张压力获得缓解，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了采购货款，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144.52 万元。

(2) 归还对股东及其他欠款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归还了吴飙等人的 221 万元的资金往来。

(3) 受下游客户结算影响，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预售账款规模较低

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524,608.84
销项税	6,337,556.13
应收账款减少额	-2,220,332.41

预收账款增加额	-2,593,340.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8,491.65

2015年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较以前年度有所减缓，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为6,770,327.88元，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8,990,660.29元，应收账款增加了2,220,332.41元；同时，部分客户资金相对紧张，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账款减少，2015年10月31日的预收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了2,593,340.91元。

(4) 职工工资支出

2015年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公司新增了一部分员工，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工资增幅为20%左右。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221.06	568,333.54	451,04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71.18	68,108.15	156,59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88.67	61,388.60	126,768.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595.65	166,681.57	20,949.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7.80	-17,027.04	-39,14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981.62	-2,100,297.86	-2,030,57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351.92	-1,214,625.40	1,844,73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7,691.02	2,668,657.79	-109,754.86
其他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05.48	201,219.35	420,62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317.34	2,791,995.96	1,802,469.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1,995.96	1,802,469.19	1,434,511.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678.62	989,526.77	367,957.28

通过以上表可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存货核对无异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主要系应付采购供应商贷款的波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报告期内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销货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及归还前期资金往来款和支付采购商品贷款金额较大所致。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24,608.84	100%	40,423,554.97	100%	28,739,299.2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7,524,608.84	100%	40,423,554.97	100%	28,739,299.20	100%
----	---------------	------	---------------	------	---------------	------

公司是一家以代理销售医疗器材及提供医学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代理销售医疗器材及提供医学服务，分别为收入分别为 2,873.93 万元、4,042.36 万元和 3,752.46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10 月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920,000.00	2.20%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1,984.00	2.10%
	北京欣经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3,862.99	1.95%
	博安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2,100.00	1.41%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1,082,697.00	1.24%
	合计	7,770,643.99	8.92%
2014 年度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13,790.48	6.88%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1,611,723.00	1.73%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24,520.00	1.64%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1,066,711.30	1.1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2,204.72	1.04%
	合计	11,588,949.50	12.44%
2013 年度	中研华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57,101.00	3.10%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32,827.00	3.06%
	百世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2,620.00	1.48%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2,459.00	1.3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52,033.42	0.98%

	合计	6,627,040.42	9.98%
--	----	--------------	-------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类别，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商品销售	生化	14,350,849.39	38.24	13,266,779.29	32.82	9,937,291.85	34.58
	仪器	2,666,043.73	7.10	10,550,652.85	26.10	4,680,357.10	16.29
	耗材	20,232,208.83	53.92	16,238,530.76	40.17	13,773,321.11	47.93
	合计	37,249,101.95	99.27	40,055,962.90	99.09	28,390,970.06	98.79
检测服务	275,506.89	0.73	367,592.07	0.91	348,329.14	1.21	
合计	37,524,608.84	100	40,423,554.97	100	28,739,299.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由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构成。

3、商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方式细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收入	12,289,336.43	32.99	15,034,743.79	37.53	11,074,286.98	39.01
直销收入	24,959,765.52	67.01	25,021,219.11	62.47	17,316,683.08	60.99
合计	37,249,101.95	100	40,055,962.90	100	28,390,970.06	100

商品销售收入按照客户类别细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医院	1,316,970.88	3.54	2,739,435.77	6.84	1,054,220.43	3.71
学校	1,416,838.74	3.80	1,737,181.726	4.34	1,187,339.82	4.18
生物技术企业	4,123,963.12	11.07	5,228,309.50	13.05	6,266,136.93	22.07
科研机构	30,391,329.21	81.59	30,351,035.90	75.77	19,883,272.88	70.03
合计	37,249,101.95	100	40,055,962.90	100	28,390,970.06	100

报告期内各类客户购买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科研机构为公司主要客户。

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构成。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客户要货订单，销售部门开具一式六连的出库单，一联库房用友记账、六联库房留存、四联由客户留存、二联、三联由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太和华美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二联出库单认定金额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试剂检测技术服务，实验周期为几天到 1 个月，该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0.73%。

实验开始和实验结束在同一会计期间的，在向客户提供实验结果时确认收入；实验开始和实验结束不在同一会计期间的，于会计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709,094.85	100%	34,556,180.51	100%	23,747,908.0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1,709,094.85	100%	34,556,180.51	100%	23,747,908.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商品销售	生化	11,951,175.87	37.69	11,380,922.10	32.93	8,414,341.27	35.43
	仪器	2,225,181.30	7.02	9,423,746.59	27.27	3,865,560.46	16.28
	耗材	17,431,791.96	54.97	13,617,708.31	39.41	11,345,289.91	47.77
	合计	31,608,149.13	99.68	34,422,377.00	99.61	23,625,191.64	99.48
检测服务	100,945.72	0.32	133,803.51	0.39	122,716.36	0.52	
合计	31,709,094.85	100	34,556,180.51	100	23,747,908.00	100	

公司属医药贸易类，商品销售主要是购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的采购成本，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定价，采购价格正常情况无较大波动，公司成本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存货按单一品种为核算对象，分别按每个品种发生的实际成本归集、分配；

采购入库时，根据采购入库单按实际数量和实际单价金额计入“存货-物资采购”科目；仓管员对所购存货进行品名、规格、数量核对，核对无误后，月末再把“存货-物资采购”转入“存货-库存商品”；

成本结转：销售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时，按实际发出库存商品的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成本。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采购计入存货增加，存货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报告期的存货减少全部为对外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本期存货增加额-期末存货余额$

各年	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	本期存货采购额（增加）	本期存货销售额（减少）	期末存货余额
2013年	23,747,908.00	5,506,594.99	25,778,480.77	23,747,908.00	7,537,167.76
2014年	34,556,180.51	7,537,167.76	36,656,478.37	34,556,180.51	9,637,465.62
2015年1-10月	31,709,094.85	9,637,465.62	31,380,113.23	31,709,094.85	9,308,484.00

（四）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综合毛利率	15.50%	14.51%	17.3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对经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7%、14.51%和15.50%，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年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金额	毛利金额	
商品销售	生化	14,350,849.39	2,399,673.52	13,266,779.29	1,885,857.19	9,937,291.85	1,522,950.58
	仪器	2,666,043.73	440,862.43	10,550,652.85	1,126,906.26	4,680,357.10	814,796.64

	耗材	20,232,208.83	2,800,416.87	16,238,530.76	2,620,822.45	13,773,321.11	2,428,031.20
	合计	37,249,101.95	5,640,952.82	40,055,962.90	5,633,585.90	28,390,970.06	4,765,778.42
检测服务		275,506.89	174,561.17	367,592.07	233,788.56	348,329.14	225,612.78
合计		37,524,608.84	5,815,513.99	40,423,554.97	5,867,374.46	28,739,299.20	4,991,391.20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835,409.39	577,781.09	504,899.03
管理费用（元）	4,306,618.34	4,215,432.24	3,631,646.12
财务费用（元）	264,026.23	171,392.63	27,066.59
期间费用合计（元）	5,406,053.96	4,964,605.96	4,163,611.74
营业收入（元）	37,524,608.84	40,423,554.97	28,739,299.20
销售费用率	2.23%	1.43%	1.76%
管理费用率	11.48%	10.43%	12.64%
财务费用率	0.70%	0.42%	0.09%
期间综合费用率	14.41%	12.28%	14.4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835,409.39	577,781.09	504,899.03
销售费用合计	835,409.39	577,781.09	504,899.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全部由销售人员成本构成，2015年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同时也促进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2,604,856.47	2,753,915.50	2,279,517.67
税费	12,768.00	10,000.00	8,939.00
办公费	191,231.24	221,885.00	147,042.94
修理费	6,311.01	18,789.65	23,507.82
业务招待费	58,820.95	76,334.10	51,829.26
会议费	96,684.54	20,413.00	37,799.70
差旅费	183,817.50	143,449.60	96,772.00
折旧费	39,288.67	67,476.72	126,768.06
劳保费	60,846.24	22,606.40	77,501.80
租赁费	350,455.79	458,249.68	344,928.00
业务宣传费	40,737.48	3,800.00	18,605.00
交通费及机动车辆费	154,969.46	158,538.73	194,829.27
书报资料费	6,423.25	12,625.00	7,597.70
财产保险费	16,733.89	19,126.80	16,625.80
运杂费	375,635.89	82,385.03	57,719.95
其他	107,037.96	145,837.03	141,662.15
管理费用合计	4,306,618.34	4,215,432.24	3,631,646.12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人员、办公、业务招待、会议、差旅等各项费用有所上升，从而推动了管理费用的相应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4,595.65	166,681.57	20,949.29

减：利息收入	3,287.66		
手续费支出	62,718.24	4,711.06	6,117.30
合计	264,026.23	171,392.63	27,066.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源于借款的利息支出，及各项手续费，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六）重大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子公司，也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1~10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5年 1~10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	50,000.00	-	-	50,000.00	-
其他	7,438.37	1,098.30	2,012.49	7,438.37	1,098.30	2,012.49
合计	7,438.37	51,098.30	2,012.49	7,438.37	51,098.30	2,01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备注
生物医药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	-	-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	-	-	-	-
其他	4,421.00	10,671.20	593.64	4,421.00	10,671.20	593.64
合计	4,421.00	10,671.20	593.64	4,421.00	10,671.20	59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海关滞报金、交通罚款构成。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6,471.18	68,108.15	156,594.40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36,471.18	68,108.15	156,594.40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准备形成。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7.37	-9,572.90	1,418.85
所得税影响额	754.34	10,106.78	35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63.03	30,320.32	1,064.14
占同期净利润比重	0.89%	5.33%	0.24%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净损益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7.00、6.00	17.00、6.00	17.00、6.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6,482.59	56,808.16	34,97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6.84	24,346.35	14,989.07
教育费附加	16,137.87	16,230.92	9,992.71
合计	96,827.30	97,385.43	59,956.26

(4)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782.42	226,395.52	200,74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17.80	-17,027.04	-10,092.05
合计	96,900.22	209,368.48	190,654.22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583.46	64,467.06	97,717.03
银行存款	705,733.88	2,727,528.90	1,704,752.1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30,317.34	2,791,995.96	1,802,46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型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8,390,285.99	93.32%	251,708.58	8,138,577.41
1~2年	316,695.41	3.52%	31,669.54	285,025.87
2~3年	203,706.09	2.27%	61,111.83	142,594.26
3年以上	79,972.80	0.89%	79,972.80	-
合计	8,990,660.29	100.00%	424,462.75	8,566,197.54
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653,179.38	83.50%	169,595.38	5,483,584.00
1~2年	776,057.80	11.46%	77,605.78	698,452.02
2~3年	181,939.90	2.69%	54,581.97	127,357.93
3年以上	159,150.80	2.35%	159,150.80	-
合计	6,770,327.88	100.00%	460,933.93	6,309,393.95
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6,538,829.27	87.05%	196,164.88	6,342,664.39

1~2年	774,714.69	10.31%	77,471.47	697,243.22
2~3年	112,856.52	1.50%	33,856.96	78,999.56
3年以上	85,332.48	1.14%	85,332.48	-
合计	7,511,732.96	100.00%	392,825.78	7,118,907.18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0,660.29	100.00	424,462.75	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990,660.29	100.00	424,462.75	4.72
2014年12月31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0,327.88	100.00	460,933.93	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770,327.88	100.00	460,933.93	6.81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1,732.96	100.00	392,825.78	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11,732.96	100.00	392,825.78	5.2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2015年10月31日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6,000.00	7.41%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76,964.00	4.19%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第三方	216,205.00	2.40%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2,835.92	2.14%
	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3,783.00	2.04%
	合计	-	1,635,787.92	18.19%
2014年12月31日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2,000.00	13.47%
	博安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9,550.00	6.64%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2,394.00	4.76%
	北京法马苏提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257,115.02	3.80%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第三方	237,464.10	3.51%
	合计	-	2,178,523.12	32.18%
2013年12月31日	中研华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7,100.00	6.09%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第三方	284,240.00	3.7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1,771.96	2.42%
	柏耐特(香港)科研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0	2.40%
	307 医院	第三方	160,388.00	2.14%
	合计	-	1,263,499.96	16.82%

从余额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并未随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迅速增长；从

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该部分应收帐均占到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 80% 以上。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均基本维持在合理水平，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较为有效，客户违约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35,787.9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3,742.8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78,523.1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113,557.88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63,499.9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56,896.95 元。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70,247.44	97.91%	1,186,710.45	99.38%	591,012.52	96.92%
1 至 2 年	10,442.20	1.17%	2,497.50	0.21%	13,198.56	2.16%
2 至 3 年	4,996.29	0.56%	4,891.47	0.41%	5,597.21	0.92%
3 年以上	3,121.00	0.35%	-	-	-	-
合计	888,806.93	100.00%	1,194,099.42	100.00%	609,808.2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保持在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均占比达到 95% 以上，1 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5年 10月31日	圣克鲁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307,730.31	34.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292,046.73	32.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沃恩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56,263.80	6.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46,500.00	5.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751.95	3.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734,292.79	82.62%	-	-
2014年12 月31日	圣克鲁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36,112.89	19.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227,177.20	19.0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良山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13.4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否	150,000.00	12.5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20,237.59	10.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893,527.68	74.83%	-	-
2013年 12月31日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236,575.50	38.80%	1年以内	未到付款期
	北京诚茂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6,172.00	17.41%	1年以内	未到付款期
	广州市华粤行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73,126.00	11.99%	1年以内	未到付款期
	江西兆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500.00	7.13%	1年以内	未到付款期
	北京高恒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000.00	6.23%	1年以内	未到付款期
	合计	-	497,373.50	81.56%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各类备用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60,573.58	1,245,633.01	615,298.74
保证金	198,000.00		
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8,573.58	1,265,633.01	635,298.7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备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程永宾	备用金	143,878.10	16.76%	1 年以内、 1-2 年	备用金
	金宝春	备用金	83,600.00	9.74%	1-2 年、2-3 年	备用金
	郑志远	备用金	68,000.00	7.92%	1 年以内	备用金
	牟世南	备用金	66,060.00	7.6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8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411,538.10	47.9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程永宾	备用金	178,878.10	14.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梁妙艳	备用金	128,948.00	10.19%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弘珏	备用金	113,000.00	8.93%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广柱	备用金	104,559.28	8.26%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宝春	备用金	91,600.00	7.24%	1 年以内、 1-2 年	备用金
	合计	--	616,985.38	48.75%	-	-

2013年 12月31日	梁妙艳	备用金	107,600.00	16.94%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王弘珏	备用金	93,000.00	14.64%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陈海风	备用金	60,000.00	9.44%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李月英	备用金	22,000.00	3.46%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孝远	备用金	17,584.00	2.7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300,184.00	47.25%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余额858,573.58元，主要为员工借用的各类备用金。

(1) 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金额分别为615,298.74元、1,245,633.01元和660,573.58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一部分为因公借款，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每个业务员要备有一定金额的周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另一部分为预支款项，持续经营活动需要合同预支款（含招标费、信息费、业务费、推广费）等；与此同时，借款人由于有效文件、合同、领导批示流程及相关发票单据等原因未销账的款项。因此，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2) 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额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所有因公借款者，须根据借款内容提供有效文件、合同、领导批示，并如实填写《借款单》，由总经理签字后，到财务部办理借款及预支款手续。

②因工作需要备用金借款的，凭审批手续齐全的《借款单》办理借款。

③员工出差，须说明出差事由，提供经审批的《借款单》办理借款。

④公司所有员工因工作需要办理备用金借款，须在当年12月底办理清账手续，不允许跨入下一年度，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期清帐，需按特殊情况审批。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308,484.00		9,308,484.00	9,637,465.62		9,637,465.62	7,537,167.76		7,537,167.76
合计	9,308,484.00		9,308,484.00	9,637,465.62		9,637,465.62	7,537,167.76		7,537,167.76

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存货全部为代理买入的各类医疗器械，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经营模式，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或与客户商定合作意向后再进行备货，相关库存商品基本能与实际项目需要相匹配，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正常销售，且库龄均较短。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5,105.12	414,227.86	195,763.49
合计	285,105.12	414,227.86	195,763.49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各类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6,988.90	527,841.00	824,829.90
2.本期增加金额		57,131.15	102,280.05	159,411.20
(1) 购置		57,131.15	102,280.05	159,411.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0月31日余额		354,120.05	630,121.05	984,241.1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8,192.10	507,629.50	745,821.60
2.本期增加金额		35,913.43	3,375.24	39,288.67
(1) 计提		35,913.43	3,375.24	39,288.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74,105.53	511,004.74	785,110.2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80,014.52	119,116.31	199,130.8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729.78	5,278.52	79,008.30

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6,670.18	527,841.00	784,511.18
2.本期增加金额		40,318.72		40,318.72
(1) 购置		40,318.72		40,318.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6,988.90	527,841.00	824,829.9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87,159.29	497,273.71	684,4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99.83	25,288.77	61,388.60
(1) 计提		36,099.83	25,288.77	61,388.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3,259.12	522,562.48	745,821.6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729.78	5,278.52	79,008.3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510.89	30,567.29	100,078.18

2013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4,005.82	527,841.00	731,846.82
2.本期增加金额		52,664.36		52,664.36
(1) 购置		52,664.36		52,664.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6,670.18	527,841.00	784,511.18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87,159.29	370,505.65	557,664.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2.98	111,835.08	126,768.06
(1) 计提		14,932.98	111,835.08	126,76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2,092.27	482,340.73	684,433.00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510.89	30,567.29	100,078.18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846.53	157,335.35	174,181.88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6,115.69	424,462.76	115,233.49	460,933.96	98,206.45	392,825.80
合计	106,115.69	424,462.76	115,233.49	460,933.96	98,206.45	392,825.8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所能利用的融资手段有限，除股东投资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报告期短期借款随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6,146.24	3,223,545.70	3,451,151.41
1-2年	51,375.28	14,919.62	11,232.24
2-3年	10,971.01	9,436.24	15,131.04
3年以上	21,898.89	87,650.95	73,599.91
合计	1,890,391.42	3,335,552.51	3,551,114.6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2015年 10月31日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9,710.38	52.3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7,022.98	24.71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9,035.95	6.83
	北京兰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602.00	2.25
	北京明睿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140.00	1.54
	合计	-	1,657,511.31	87.68
2014年 12月31日	赛默飞世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72,353.16	53.14
	上海伊默克公司	第三方	362,981.65	10.88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607.55	7.51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616.32	5.00
	Amresco	第三方	122,399.27	3.67
	合计	-	2,674,957.95	80.20
2013年 12月31日	赛默飞世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22,609.74	40.06
	上海伊默克公司	第三方	910,092.10	25.63
	BD 亚洲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8,200.00	10.65
	Merck	第三方	80,000.00	2.25
	北京北方华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1,250.00	2.01
	合计	-	2,862,151.84	80.6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的采购款。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671.45	未结算完毕
如皋怡睿生化有限公司	13,475.00	未结算完毕
上海华美实验仪器厂	12,006.69	未结算完毕
MeridianLifeScienceInc	7,643.44	未到结算期
北京军马（元亨圣马）研究所	5,181.0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977.60	-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92,931.15	6,280,346.36	4,708,568.49
1年以上	2,168,935.13	2,674,860.83	3,802,868.67
合计	6,361,866.28	8,955,207.19	8,511,437.16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2015年10月31日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195.48	1.00%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6,956.90	0.7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000.00	0.69%
	舒迪安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430.40	0.38%
	上海枫岳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00.00	0.36%
	合计	-	239,582.78	3.18%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法马苏提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499,271.40	4.92%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0,822.48	3.07%
	中研华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3,175.00	2.79%
	中盛北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000.00	1.02%
	博乐科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102.00	0.67%

	合计	-	1,264,370.88	12.47%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179,218.00	1.85%
	哈尔滨平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第三方	151,650.00	1.57%
	北京泽兰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00.00	0.42%
	北京康源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850.00	0.20%
	友康恒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38.00	0.17%
	合计	-	408,156.00	4.2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各客户的仪器设备采购款，由于部分医疗、科研项目周期较长，使得相关预收款项账龄相应较大。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5,195.48	未到结算期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6,956.90	未到结算期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52,000.00	未到结算期
舒迪安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8,430.4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枫岳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9,582.78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3,237.68	232,154.88	210,534.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237.68	232,154.88	210,534.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237.68	232,154.88	210,534.00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729.37	53,449.36	116,710.5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180.02	119,154.03	130,809.22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1.01	3,741.41	8,169.70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2,736.43	2,672.43	5,835.50
合计	110,476.83	179,017.23	261,524.99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主要包括各类往来款、代付款项等构成，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17,086.56	178,641.96
代付款项	449.53	48,014.51	12,755.38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48,936.50	48,936.50
合计	449.53	2,214,037.57	240,333.8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2015年10月31日	陈芳	第三方	449.53	100.00%
	合计		449.5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吴飙	公司总经理	1,447,970.60	65.40%
	沙玉祥	关联方	400,000.00	18.07%
	穆京红	关联方	50,000.00	2.26%
	赵玲平	员工	20,000.00	0.90%
	英培娜	员工	10,000.00	0.45%
	合计		1,927,970.60	87.08%
2013年12月31日	吴飙	公司总经理	175,516.96	73.03%
	赵洪岩	员工	48,936.50	20.36%
	王弘珏	员工	12,000.00	4.99%
	北京恒天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25.00	1.30%
	陈芳	员工	449.50	0.19%
	合计		240,027.96	99.8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27,460.46	101,938.35	45,10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8,848.83	1,189,149.88	677,64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6,309.29	5,891,088.23	5,322,754.6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个明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年10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2,55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吴飙	1,150,000.00						1,150,000.00
葛红民	830,000.00						830,000.00
张树庸	20,000.00						20,000.00
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
合计	4,600,00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5,500,000.00

股本（实收资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据保持不变。

（二）资本公积

2015年9月，太和东方对公司增资，其中9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50,000.00		2,250,000.00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年盈利情况相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未提取任意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938.35	25,522.11		127,460.4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1,938.35	25,522.11		127,460.4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105.00	56,833.35		101,938.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5,105.00	56,833.35		101,938.35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9,149.88	677,649.69	271,704.7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9,149.88	677,649.69	271,704.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21.06	568,333.54	451,049.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22.11	56,833.35	45,10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8,848.83	1,189,149.88	677,649.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投资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机构”之“（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 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被投资单位; 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深圳市德诺和太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4602518653
大连中以太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210231MA0QCG712W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85682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85615
深圳市太和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47791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440305602511665
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110108019536063
太和德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110111MA0015BG75
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4403003592911070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哲控制的企业	914403003592098208

4、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于 2015 年 7 月份退出太和华美，但认定为关联方，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认定为太和华美的关联方，该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130.367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7 号		
经营范围	医用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厂房三楼东侧、二楼西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 III 类：III-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2 生化分析系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33.33333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7 号 1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生物试剂检测；生物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2,735.04	2.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3,589.74	2.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按市场价格结算，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800.00	0.40%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708.00	0.09%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1,572.65	0.60%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709.40	0.05%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7,576.07	0.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8,683.76	0.97%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845.51	0.03%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88.03	0.03%

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按市场价格结算，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生北控、中生金域、中生朗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行业属于公司的上下游，存在部分关联方交易，交易定价为市场价，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

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属于日常交易，由于中生北控、中生金城、中生朗捷与太和华美已经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双方的交易建立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对双方的自身发展都有积极的作用，因此该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中生北控将其对太和华美的股权转让出去后，中生北控、中生金城、中生朗捷这三家公司与太和华美不存在关联，后续如有交易，也将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需要，本公司在 2013 年向中生北控采购全自动分析仪一台、2014 年向中生北控采购全自动分析仪一台，均按市场价格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生北控主要销售 MES（原）试剂，均按市场价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是合理的。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和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公司与中生北控的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均为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60.00	1,600.8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金城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2,411.00	372.33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364.00	5,13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85.00	3,158.55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金城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51.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1,364.00	4,540.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525.00	5,865.7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飙		1,603,961.56	175,516.9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暂向股东借款，系短期资金周转，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欠股东借款，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未签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四）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完善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1、总则

为规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1)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二人的，公司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

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1日，中生华美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太和华美，2015年11月22日，由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12号”的《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5.58万元。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生华美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生华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2,094.27万元，评估值2,140.22万元，评估增值45.95万元，增值率2.19%；

负债总额账面值1,164.64万元，评估值1,164.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929.63万元，评估值975.58万元，评估增值45.95万元，增值率4.94%。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经过充分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原控股股东中生北控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及销售产品。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三）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风险

代理销售研发、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目前主要经销的品牌授权经营均有一定期限，相关授权期限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顺利取得其中一项或多项产品新的授权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990,660.29 元，金额较大，占当期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23.96%。虽然已经按照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五）未来控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和华美发生过两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生华美控股股东由中生北控变更为赢正科技，赢正科技的大股东和法人代表为沙玉祥，沙玉祥与吴飙为母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且中生华美的总经理为吴飙，因此实际控制人由中生北控变为吴飙。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生华美引入战略投资人太和东方，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太和东方持股比例变为 62.73%，控股股东由赢正科技变更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由吴飙变为杨哲。

由于太和华美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两次变更，且变更日期接近，因此太和华美在未来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未来肿瘤药物研发的风险

公司未来计划研发一类抗癌靶向药物和肿瘤检测试剂盒，由于新药研发的周

期较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泰和华美未来的转型存在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2873.93 万元、4042.36 万元、3752.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10 万元、56.83 万元、25.5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未来若不能扩大业务，改善盈利结构，推出自有产品，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十二、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生命科学领域高科技产品的销售和相关高技术服务，其中最主要的收入为面向生物和医药行业客户的仪器、试剂和耗材的销售。从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公司制定了未来几年需重点投入和发展的四个方向：继续发展高科技贸易，持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建立自主产权品牌和进军新药研发领域。

（一）高科技贸易

生物医药行业的高科技贸易一直是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将会投入更大的资本和人力来保证业务的持续和稳定发展。公司将会寻找更多的代理资源，更大程度的丰富产品的种类，为广大的企业、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更好更便捷的服务。未来三年，公司制订了销售额每年增长 30% 的目标，即到 2018 年公司年销售额要达到一亿元人民币的规模。

（二）高技术服务

随着生物科技和医药产业的飞速发展，生物高科技领域的各项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急剧增长。公司下属的转化医学中心，将依靠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和核心的高新技术，为广大的企业、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高品质、有保证的技术服务。计划到 2018 年，公司提供的高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达到 4000 万元。

（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

自主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致力于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建立自有品牌，注册 2-3 个相关的商标，自主开发的产品将涵盖普通生化试

剂、生物学检测试剂盒和实验室常规小仪器等，到 2018 年自主品牌产品要达到年销售额 4000 万元的目标。

（四）新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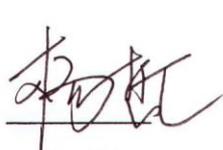
生物医药的创制是我国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行业，也是公司长期关注的一个发展方向。未来几年，公司决定进军新药研发产业，重点关注抗肿瘤一类新药的研发，计划引进一批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一支专门负责新药研发的团队，开展 1-2 个有市场前景的新药项目。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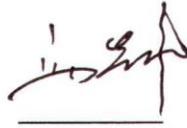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哲



吴飙



孟颂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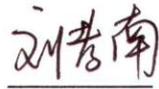


都培双



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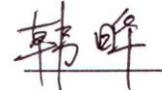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孝南



胡金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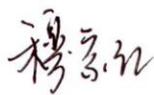


韩晔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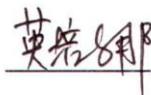
穆京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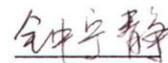
傅巍



吴晓庞



英培娜



钟宁静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春梅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杨占军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杨占军



陈优谋



袁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森  王东兰 
 林海森 王东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

2016年5月16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毅

经办律师：



李毅



袁志涛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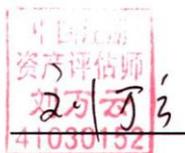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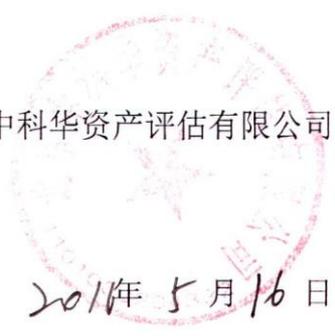


刘万云



谢厚玉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